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125 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1〕237 号）调整各区县具体计划任务数，相应调整中央补助资金，具体内容：租赁补贴任务水区 450 户，中央补助资金 87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列入“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租赁补贴）（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水磨沟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服务治理，促进住房保障转型进展。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依照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租赁补贴），对租赁补贴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治理安全、有效。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情况，水磨沟租赁补贴任务450户，金额87万。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87		年度资金总额：		87	
		其中：财政拨款		87		其中：财政拨款		8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情况，水磨沟租赁补贴任务450户，金额87万。公租房建设和治理是住房保障的关键之一，系重大民生工程，要紧目的是为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治理安全、有效；推进公租房服务及治理升级，服务治理工作获得租户和社会认可。				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配及补助资金调整情况，水磨沟租赁补贴任务450户，金额87万。公租房建设和治理是住房保障的关键之一，系重大民生工程，要紧目的是为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治理安全、有效；推进公租房服务及治理升级，服务治理工作获得租户和社会认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覆盖居民户数	=450户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覆盖居民户数	=450户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签约交付率	≥9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签约交付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5%		

